

危疾應援保 / 危疾應援保(升級版) 危疾應援保 - 童步守護 / 危疾應援保(升級版) - 童步守護

當您和您的家人獲得的支持越多，
您和您的家人戰勝危疾的機會就越大

危疾保障 • 分紅壽險



富衛人壽保險(百慕達)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儘管面對危疾，我們仍然深切希望可以對未來充滿憧憬。事實上，由於治療癌症的醫療技術不斷進步，它使患者的存活率越來越高。然而，醫療技術的進步或會為您帶來沉重的財務負擔。但您若在健康的情況下迅速採取行動及捉緊機會投保保障計劃便可有所幫助。



我們仔細考量並於患上指定危疾時毫不猶豫地提供合適的保障。我們提供患上指定危疾時所需的保障。無論是為了更好的治療之財務支援，還是專業的服務支援。

我們在您身邊一起備戰危疾

在富衛，我們知道克服危疾挑戰所需要的財務支援。這就是我們為您帶來危疾應援保/危疾應援保（升級版）/危疾應援保 - 童步守護/危疾應援保（升級版）- 童步守護（統稱為「此等計劃」）的原因，這是一項全面且創新的危疾保障計劃。除了在您被診斷患上受保的危疾或特別疾病的一筆過現金賠償外，萬一在患上癌症、急性心肌梗塞或中風的情況下亦會提供額外的現金權益。

保障範圍非常廣泛，且延伸到可能擾亂您生活的未知疾病，讓您倍感安心。更重要的是，作為第一間為您提供創新不孕症保障的公司，若因一危疾的診斷而已接受生育治療，我們將提供一筆過現金賠償。

如果您在治療指定危疾期間需要服用試驗性藥物，我們將於危疾應援保（升級版）/危疾應援保（升級版）- 童步守護下提供額外實報實銷的賠償。

我們明白您關心您的家人，我們也同樣關心您的家人，故此我們希望為他們提供危疾保障。於危疾應援保/危疾應援保（升級版）下，您可以於投保時添加一項自選保障，您的父母可享癌症、急性心肌梗塞和中風的保障，而您的孩子亦可享62種危疾的保障，申請手續簡單容易且無需回答任何醫療核保問題。

我們致力於確保您獲得適切保障，如果您遇上受保病症，您將在我們最有力的支持下打一場人生中最重要的戰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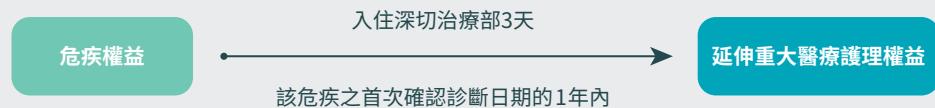


自信滿滿 全因準備做足

無需要因突然來襲的疾病打擾心情！此等計劃除了為您提供62種危疾的保障外，亦為65種特別疾病設下防衛網，當中包括了12種為兒童而特設的疾病保障，覆蓋範圍廣泛，讓您能更輕鬆與安心地面對危疾。^{1,2,3}

全港首創*

此外，若危疾權益已支付或須支付後，如被保人於1年內因同一危疾而須入住深切治療部連續3天或以上，危疾應援保（升級版）/危疾應援保（升級版）-童步守護將就同一危疾提供延伸重大醫療護理權益（額外原有投保額的50%）。⁴



由於醫學不斷的進步，試驗性藥物可能適合治療某些病症，但這亦有機會導致龐大開支。危疾應援保（升級版）/危疾應援保（升級版）-童步守護將提供指定危疾之危疾醫療增值權益。若癌症、亞爾茲默氏病或柏金遜症的危疾權益或指定危疾之多重權益已支付或須支付後，被保人因醫療需要而於該癌症、亞爾茲默氏病或柏金遜症之首次確認診斷日期的2年內須處方試驗性藥物以治療該癌症、亞爾茲默氏病或柏金遜症，富衛將以實報實銷賠償該試驗性藥物的合理及慣常之費用，上限為原有投保額的20%（每名被保人於危疾應援保系列下所有保單之每宗賠償上限為400,000港元/50,000美元）⁵，於治療方面發揮著更積極的作用。



由已定義的疾病至未定義/未知疾病

您和您的家人可能會遇上突如其來的未知疾病。如不幸因病症或損傷而需要於深切治療部住院連續3天或以上，此等計劃將支付重大醫療護理權益^{1,6}以解燃眉之急。

倘若被保人患上未定義/未知的疾病及因損傷使健康狀況變差至對被保人的生活造成更嚴重的影響並符合指定條件時，此等計劃將提供生活守護權益^{1,7}。若被保人於相同之120日期間內因同一病症或損傷入住深切治療部達連續3天或以上並需使用侵入性維生支持及引致以下1項或以上狀況便可獲得支付：

- (i) 入住醫院達連續10天或以上(包括入住深切治療部的時間)；
- (ii) 因醫療需要被醫生確認需要終身服藥；或
- (iii) 因醫療需要接受全身、脊髓或脊椎硬膜外麻醉之手術。



此生活守護權益提供高達額外原有投保額之100%。

當危疾權益、特別疾病權益及/或重大醫療護理權益支付的總索償額等於原有投保額的100%，便可獲豁免此等計劃之保費餘額。¹



高達原有投保額的990%之指定危疾多重保障 讓您繼續馳騁

如果已獲取了危疾權益賠償，若被保人不幸隨後確診癌症、急性心肌梗塞、中風，或首次確認診斷患上亞爾茲默氏病、腎衰竭或柏金遜症，富衛將支付高達7次的指定危疾之多重權益，總額可達額外原有投保額的990%。^{1,8}



獲益加碼 全力撐您 (高達原有投保額的75%)

如果被保人不幸於首15個保單年度內確認患上任何受保危疾或去世，此等計劃會作出額外高達原有投保額的75%之賠償⁹。



保障先天性疾病^{1,2,3}

若先天性疾病的徵狀及病徵在保單發出前及保單發出後首90日內未獲發現，若此先天性疾病演變成受保疾病，此等計劃亦會提供保障，讓您輕鬆面對未獲發現之先天性疾病。



康復之路 特別照顧

全港首創*

有些危疾需要一段較長的治療方可真正痊癒。因此，富衛特別為您作出援助。當癌症獲得危疾權益或指定危疾之多重權益賠償，於該已獲賠償的癌症的危疾權益或指定危疾之多重權益之診斷日期1年後，被保人仍就同一癌症正接受積極治療或晚期護理，富衛將支付癌症之3大疾病現金權益，危疾應援保/危疾應援保 - 童步守護為每年原有投保額的5% (或危疾應援保(升級版)/危疾應援保(升級版) - 童步守護為10%)，為期最長連續5年。¹⁰此外，急性心肌梗塞或中風的危疾權益或指定危疾之多重權益已支付或須支付後，富衛將每月支付原有投保額之1%的急性心肌梗塞或中風之3大疾病現金權益，危疾應援保/危疾應援保 - 童步守護為期最長連續6個月 (或危疾應援保(升級版)/危疾應援保(升級版) - 童步守護為期最長連續12個月)。¹⁰

當首次確認診斷急性心肌梗塞或中風而獲得危疾權益賠償，優活健康管理¹¹會為被保人提供度身訂造的專業復康服務，支援康復之路。

另外，若被保人確診第3組別 (與心臟及血管有關，急性心肌梗塞及中風除外) 的疾病，優活健康管理¹¹更會為被保人提供轉介服務，揀選最合適的復康計劃。而且，首次會診費用更可獲豁免。

若保單在被保人35歲 (下次生日年齡) 之後所簽發，於被保人或被保人的父母首次確認診斷亞爾茲默氏病後，優活健康管理¹¹會提供度身訂造的支援計劃以協助康復或提供指定復康計劃之轉介服務予被保人的父母 (視乎情況而定)，讓您倍感安心。



身體檢查 防患未然

及早預防，永遠勝於治療。為了協助您維持健康，此等計劃將於保單的第2、4、6、8及10個保單週年日提供身體檢查券¹²。



健康身體 值得俾 Like

除了身體檢查外，此等計劃亦會因為您的健康給您獎勵。於保單100%的原有投保額全被支付前，您將可於退保時獲得相等於保證現金價值（從第3個保單週年日起）及特別紅利（從第5個保單週年日起）（如有）¹³的金額。



專業服務 治病減煩惱

我們全面關注您的醫療質素。此等計劃讓您尊享危疾保障計劃 – 臻一尊貴優才醫護管理團隊（「臻一尊貴優才」）¹⁴服務作為您健康護衛，您只需撥打熱線，臻一尊貴優才就會為您提供頂尖的專科醫療網絡團隊，聯繫泛亞區多間頂級網絡醫院，讓您選擇最合適的醫生及醫院，接受最適時的治療。

此外，當您的危疾索償獲批，您可獲得美國頂尖醫療機構專家的第二醫療意見¹⁵。另外，此等計劃更提供轉介服務（「家庭關懷服務」）¹⁶，讓您的家人也得到合適照顧，包括家居清潔、中式湯水服務、托兒及寵物護理等。



家庭計劃及保障 幸福滿滿

全港首創*

每個人都希望可以盡力去好好保護自己的父母及子女。我們想未雨綢繆為您做好準備，因此我們通過簡單容易的申請方式為他們提供危疾保障且無需回答任何醫療核保問題。因此在危疾應援保/危疾應援保(升級版)的家添守護(自選權益)¹⁷下，會為被保人的父母加添癌症、急性心肌梗塞及中風的危疾權益，以及為被保人的子女加添62種危疾的危疾權益，並對被保人的保障沒有任何影響。



被保人的父母，於簽署保單投保申請表當日年齡為76歲(下次生日年齡)或以下



被保人的子女或被保人(或被保人的配偶)生育子女

保單已生效連續兩年或以上

首次確認診斷癌症、急性心肌梗塞或中風

賠償原有投保額20%，根據所有危疾應援保系列保單，每名受保父母最高可獲支付200,000港元/25,000美元
(保障被保人的父母的年齡為下次生日年齡56歲至85歲)

首次確認診斷62種危疾

賠償原有投保額20%，根據被保人及/或被保人配偶的所有危疾應援保系列保單，每名受保子女最高可獲支付200,000港元/25,000美元
(保障被保人的子女至下次生日年齡18歲)

患上危疾並不意味著要停止您的家庭計劃。若危疾權益或指定危疾之多重權益已支付或須支付後，醫生因該危疾的診斷而確定被保人因醫療需要已接受生育治療，可獲賠償相等於原有投保額的10%的不孕症治療權益。¹⁸



提早為您寶貴的新生兒提供保障¹⁹

我們特別設計了危疾應援保 - 童步守護/危疾應援保 (升級版) - 童步守護給予那些希望未出生的嬰兒在出生後立即享有保障的準父母。

於危疾應援保 - 童步守護/危疾應援保 (升級版) - 童步守護下不僅可以保障您未出生的嬰孩有可能在以後生活中演變成受保疾病的先天性疾病，嬰孩出生後更即可獲得受保病症的權益之20%²⁰，而且在嬰孩出生日期起計90天後可獲得全部保障。

在嬰孩出生之前，保單下的儲蓄成份將於懷孕期間隨著您嬰孩的成長一起開始累積。

在懷孕期間，如果出現不幸事件導致流產、胎死腹中、接受醫生建議的終止懷孕、媽媽與未出生嬰孩一同身故的情況，相等於總已繳保費的105%的恩恤退還保費權益將被支付。



給摯愛的延伸保障 - (父母/配偶) 身故保費豁免權益附約 (自選附約)²¹

在危疾應援保/危疾應援保 (升級版) 下此自選附約讓您延伸保障予您的摯愛，而毋須額外申報健康狀況。如被保兒童的父母 (為保單權益人或父母後續權益人) 或被保成人的配偶 (為配偶權益人或配偶受益人) 於保費供款年期完結前身故，我們將豁免在危疾應援保/危疾應援保 (升級版) 及本附約將來的保費以減少負擔。

* 於2023年3月31日與本港主要保險公司之危疾保險比較，富衛為香港首家保險公司推出不孕症治療權益、3大疾病現金權益、優活健康管理、指定危疾之危疾醫療增值權益、延伸重大醫療護理權益及家添守護 (自選權益)。

今天就付諸行動，別再拖延， 立即聯絡我們！

例子

被保人：Emily Wong 女士

下次生日年齡：30

職業：銷售經理

計劃：危疾應援保（升級版）連家添守護

本計劃的原有投保額：1,000,000 港元

本計劃的供款年期：20年



背景：

Emily已婚並喜愛到處旅遊及享受活躍好動的生活。

她需要一個未雨綢繆的計劃，預防不測 – 例如危疾。她投保了本計劃作為她的強力護衛，以減低遇上危疾時的財務負擔。

此只作舉例說明之用並假設

- (一) 應繳保費已全數支付、
- (二) 保單內沒有任何欠款、
- (三) 符合權益的定義及賠償要求及
- (四) 基本計劃的原有投保額於保障年期內維持不變。

2023年5月

投保本計劃，並分別於父母之家添守護及子女之家添守護申報她的父母（下次生年齡皆為70歲）及5歲的女兒。



2026年2月

她的父親首次確認診斷患上肺癌，因此可獲賠償**父母之家添守護**，即額外原有投保額的20%（200,000港元）。



2029年2月

她感到胸部痛楚並不幸地確診患上乳房原位癌。因此，她可獲賠償**特別疾病權益**，即原有投保額的20%（200,000港元）及按比例之特別紅利（如有）。

現有投保額將會於特別疾病權益賠償後被相應扣減。身故權益、危疾權益、保證現金價值、將來的保費及特別紅利（如有）將被相應減少。



2030年5月

乳房原位癌演變成乳房癌。她可獲賠償**危疾權益**，即現有投保額之100%或相等於原有投保額的80%（800,000港元）及**額外保障權益**，即原有投保額的75%（750,000港元），總計為原有投保額的155%（1,550,000港元），加上特別紅利（如有）。

由於是次賠償令她的保單已支付的賠償高於原有投保額的100%，**無需支付往後的保費**，保單的保證現金價值亦會相應減至為零，而任何將來的特別紅利皆不會被派發。



2031年5月

她在癌症之3大疾病現金權益的支付週期內因乳房癌接受積極治療。由於1年已過去，因此每年可獲支付相等於額外原有投保額的10%（100,000港元），為期最長連續5年的**3大疾病現金權益**。



2031年7月

Emily 因醫療需要須處方試驗性藥物以治療乳房癌，**指定危疾之危疾醫療增值權益**可實報實銷賠償處方試驗性藥物的合理及慣常之費用，上限為原有投保額的20% (200,000港元)。



2033年5月

不幸地，乳房癌持續且並無完全緩和。由於3年等候期已過去，因此可獲賠償**指定危疾之多重權益**，金額為1,200,000港元 (原有投保額的120%)。



2035年7月

因確診乳房癌，她接受了經醫生確認為符合醫療需要的生育治療，並獲支付**不孕症治療權益**，金額為港幣100,000元 (原有投保額的10%)。



2038年7月

她誕下了一名男嬰，並於子女之家添守護申報了這名男嬰。



2040年7月

她因交通意外於相同之120日期間內入住深切治療部達連續3天並需使用侵入性維生支持及引致**指定狀況**其中2項，因此可獲賠償**生活守護權益**，金額為1,000,000港元 (原有投保額的100%)。

特色簡介

計劃種類	基本計劃				
保障年期	至緊接被保人100歲生日之前的一個保單週年日				
危疾應援保 - 童步守護 / 危疾應援保 (升級版) - 童步守護 被保媽媽的投保年齡 (下次生日年齡)	19 - 46 歲懷孕期達22週或以上				
危疾應援保/危疾應援保 (升級版) 投保年齡 (下次生日年齡)	1 - 70	1 - 60	1 - 55	1 - 50	
保費供款年期	10年	15年	20年	25年	30年
保費架構	保費並非保證 ²² , 惟不會隨著被保人下次生日的年齡而增加				
保單貨幣	港幣 / 美元				
繳付方式	每月 / 每年				
最低原有投保額	120,000港元 / 15,000美元 (每保單計)				
最高原有投保額 ²³	12,000,000港元 / 1,500,000美元 (每被保人計)				
危疾權益 ^{1,3}	現有投保額之100% + 特別紅利 (如有) ¹³				
指定危疾之多重權益 ^{1,8}	如危疾權益已獲支付, 於被保人隨後確認患上癌症、急性心肌梗塞或中風, 或首次確認診斷患上亞爾茲默氏病、腎衰竭或柏金遜症的情況下, 第1及2次賠償分別為額外原有投保額的120%, 而第3、4、5、6及7次賠償分別為額外原有投保額的150%				
特別疾病權益 ^{1,2}	預支原有投保額之20% (就特定器官之原位癌或早期癌症、冠狀動脈成形術及就兒童的特別疾病, 每名被保人於危疾應援保系列下所有保單之每宗賠償上限為400,000港元 / 50,000美元) +按比例之特別紅利 (如有) ¹³				
重大醫療護理權益 ^{1,6}	預支原有投保額之20% (每名被保人於危疾應援保系列下所有保單之每宗賠償上限為400,000港元 / 50,000美元) +按比例之特別紅利 (如有) ¹³				
額外保障權益 ⁹	如被保人於第15個保單週年日前患上受保之危疾或身故, 額外原有投保額的75% (適用於投保年齡為35歲或以下 (下次生日年齡) 的被保人) 或60% (適用於投保年齡為35歲以上 (下次生日年齡) 的被保人) 將會獲得支付				
3大疾病現金權益 ¹⁰	(a) 若須支付癌症之危疾權益或指定危疾之多重權益, 及被保人於此癌症之3大疾病現金權益支付期間持續地依照專科醫生建議就同一癌症接受醫療需要的積極治療或晚期護理, 於該已獲賠償的癌症的危疾權益或指定危疾之多重權益之診斷日期屆滿1年後, 危疾應援保/危疾應援保 - 童步守護每年可獲支付原有投保額之5% (或危疾應援保 (升級版) / 危疾應援保 (升級版) - 童步守護則為10%), 為期最長連續5年 (b) 若須支付急性心肌梗塞或中風之危疾權益或指定危疾之多重權益, 每月可獲支付原有投保額之1%, 危疾應援保/危疾應援保 - 童步守護為期最長連續6個月 (或危疾應援保 (升級版) / 危疾應援保 (升級版) - 童步守護則為連續12個月)				

特色簡介

生活守護權益 ^{1,7}	若被保人於相同之120日期間內因同一病症或損傷入住深切治療部達連續3天或以上並需使用侵入性維生支持及引致指定狀況1項或以上:	額外原有投保額之50%若被保人需接受指定狀況其中1項
		額外原有投保額之100%若被保人需接受指定狀況其中2項或以上
不孕症治療權益 ¹⁸	額外原有投保額的10%的權益若危疾權益或指定危疾之多重權益已支付或須支付後，醫生因該危疾的診斷而確定被保人因醫療需要已接受生育治療	
退保價值 / 期滿權益	保證現金價值 + 特別紅利 (如有) ¹³	
身故權益 ¹	現有投保額 + 特別紅利 (如有) ¹³	
身體檢查 ¹²	如所有保費已於到期時全數繳付，身體檢查券將於第2、4、6、8及10個保單週年日時派發	
優活健康管理 ¹¹	服務支援	
危疾保障計劃 - 璞一尊貴 優才醫護管理團隊 ¹⁴	服務支援	
第二醫療意見 ¹⁵	服務支援	
家庭關懷服務 ¹⁶	服務支援	
延伸寬限期權益 ²⁴	自第2個保單年度起，如保單權益人於此等計劃的保費供款期期間成為父母、結婚、離婚、或非自願性失業，保單權益人便可選擇申請延伸寬限期權益，最多可延長寬限期至365日，而期間仍可享有此等計劃所提供的保障	
延伸重大醫療護理權益 ⁴ (只適用於危疾應援保 (升級版) / 危疾應援保 (升級版) - 童步守護)	額外原有投保額之50%	
指定危疾之危疾醫療 增值權益 ⁵ (只適用於危疾應援保 (升級版) / 危疾應援保 (升級版) - 童步守護)	若已支付癌症、亞爾茲默氏病或柏金遜症的危疾權益或指定危疾之多重權益，將可實報實銷賠償該試驗性藥物的合理及慣常之費用，上限為原有投保額的20%。 (每名被保人於危疾應援保系列下所有保單之每宗賠償上限為400,000港元 / 50,000美元)	

特色簡介

危疾應援保 - 童步守護 / 危疾應援保 (升級版) - 童步守護的保障 ²⁰	出生後	懷孕階段	恩恤退還保費權益	作為被保人的孕婦將在流產、胎死腹中、接受醫生建議的終止懷孕或媽媽與未出生嬰孩不幸一同身故的情況下受到保障，相等於在危疾應援保 - 童步守護/危疾應援保 (升級版) - 童步守護下總已繳保費的105%的恩恤退還保費權益將被支付。	
			受保病症的權益	您的嬰孩 ¹⁹ 可在出生後即時獲得受保在危疾應援保 - 童步守護/危疾應援保 (升級版) - 童步守護下受保病症權益的原來權益金額的20%，而在嬰孩出生日期起計90天後可獲得全部保障。	
			身故權益	您的嬰孩 ¹⁹ 可在出生後即時獲得受保在危疾應援保 - 童步守護/危疾應援保 (升級版) - 童步守護下身故權益的原來權益金額的20%，而在嬰孩出生日期起計180天後可獲得全部保障。	
家添守護 (自選權益) ¹⁷ (只適用於危疾應援保/ 危疾應援保 (升級版))		受保父母於父母之家添守護等候期後首次確認診斷患有癌症、急性心肌梗塞或中風，每名受保父母可獲一次原有投保額的20%的癌症、急性心肌梗塞或中風之危疾權益之保障 (每名受保父母於所有危疾應援保系列保單下之保障上限為200,000港元/25,000美元) 年齡為56歲 (下次生年齡) 起至其年齡為85歲 (下次生年齡) 為止 受保子女於子女之家添守護等候期後首次確認診斷患有危疾，每名受保子女可獲得一次原有投保額的20%的危疾權益之保障 (每名受保子女在所有被保人及/或被保人的配偶於危疾應援保系列保單下之保障上限為200,000港元/25,000美元) 至其年齡為18歲 (下次生年齡) 為止			
(父母/配偶) 身故保費豁免 權益附約 (自選附約) ²¹ (只適用於危疾應援保/ 危疾應援保 (升級版))		當保單生效2年後，若被保兒童的父母 (為保單權益人或父母後續權益人) 或被保成人的配偶 (為配偶權益人或配偶受益人) 不幸身故，基本計劃及此附約將來的保費將可獲豁免			

此等計劃受保的危疾

組別一：癌症

- 癌症

組別二：與器官衰竭有關的疾病

- 再生障礙性貧血
- 慢性肝病
- 慢性肺病
- 末期肺病 (包括慢性阻塞性肺病、嚴重支氣管擴張及嚴重肺氣腫)
- 暴發性肝炎
- 因輸血感染人類免疫力缺乏病毒

- 主要器官移植 (肺、胰臟、肝、骨髓)
- 囊腫性腎髓病
- 因職業感染人類免疫力缺乏病毒
- 嚴重肺纖維化
- 有狼瘡性腎炎的系統性紅斑狼瘡
- 單肺切除手術

組別三：與心臟及血管有關的疾病

- 心肌病
- 冠狀動脈手術
- 艾森門格綜合症
- 急性心肌梗塞
- 心瓣手術
- 感染性心內膜炎

- 腎衰竭
- 主要器官移植 (腎、心臟)
- 其他嚴重的冠狀動脈疾病
- 原發性肺動脈高壓
- 中風
- 主動脈手術

組別四：與神經系統有關的疾病

- 亞爾茲默氏病
- 植物人
- 細菌性腦(脊)膜炎
- 良性腦腫瘤
- 雙目失明
- 克雅二氏病
- 腦炎
- 失聰[®]
- 嚴重頭部創傷
- 運動神經元病

- 多發性硬化症
- 肌肉營養不良症
- 癱瘓
- 柏金遜症
- 脊髓灰質炎
- 延髓性逐漸癱瘓
- 進行性肌肉萎縮
- 進行性核上神經麻痺症
- 重症肌無力症

組別五：其他疾病

- 糖尿病併發症引致的腳部截除
- 慢性腎上腺功能不全
- 再發性慢性胰臟炎
- 昏迷
- 克隆氏病
- 伊波拉
- 象皮病
- 不能獨立生活
- 斷肢

- 喪失語言能力
- 嚴重灼傷
- 壞死性筋膜炎
- 嗜鉻細胞瘤
- 嚴重骨質疏鬆症*
- 嚴重類風濕關節炎
- 系統性硬化
- 末期疾病
- 潰瘍性結腸炎

此等計劃受保的特別疾病

組別一：癌症^

- 特定器官之原位癌(除皮膚外的所有器官，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器官)
 - a) 乳房
 - b) 子宮頸
 - c) 結腸及直腸
 - d) 輸卵管
 - e) 肝
 - f) 肺
 - g) 鼻咽
 - h) 卵巢
 - i) 胰臟
 - j) 陰莖
 - k) 胃及食道
 - l) 睾丸
 - m) 泌尿道 (而膀胱原位癌是指包括患有Ta級別的膀胱乳頭狀癌)
 - n) 子宮
 - o) 陰道
- 特定器官之早期癌症
 - a) 慢性淋巴性白血病
 - b) 前列腺
 - c) 甲狀腺
 - d) 非黑色素瘤皮膚癌

組別二：與器官衰竭有關的疾病

- 急性再生障礙性貧血
- 膽道系統重建手術
- 肝臟手術
- 粟粒性肺結核
- 中度嚴重慢性肺病
- 中度嚴重有狼瘡性腎炎的系統性紅斑狼瘡
- 皮膚移植
- 單腎切除手術

組別三：與心臟及血管有關的疾病

- 於頸動脈進行血管成形術
- 冠狀動脈成形術^
- 心臟起搏器或除顫器植入
- 頸動脈手術
- 早期心肌病
- 早期腎衰竭
- 植入靜脈過濾器
- 小切口冠狀動脈搭橋手術
- 主動脈微創手術
- 經皮心臟瓣膜手術
- 心包切除術
- 繼發性肺動脈高血壓

組別四：與神經系統有關的疾病

- 植入人工耳蝸手術
- 須作手術之腦動脈瘤
- 早期肌萎縮性側索硬化症
- 早期多發性硬化症
- 早期延髓性逐漸癱瘓
- 早期進行性肌肉萎縮
- 輕症腦炎
- 單目失明
- 中度亞爾茲默氏病
- 中度細菌性腦(脊)膜炎
- 中度腦部損傷
- 中度肌肉營養不良症
- 中度癱瘓
- 中度柏金遜症
- 中度脊髓灰質炎
- 嚴重精神病
- 硬腦膜下血腫手術
- 腦下垂體腫瘤切除手術

此等計劃受保的特別疾病

組別五：其他疾病

- 急性出血壞死性胰臟炎
- 因腎上腺腺瘤的腎上腺切除術
- 糖尿病併發症引致的單腳截除
- 昏迷超過48小時
- 克隆氏病(節段性腸炎)
- 糖尿病視網膜病變
- 早期象皮病
- 因聲帶麻痺導致喪失說話能力
- 中度灼傷
- 中度類風濕關節炎
- 骨質疏鬆症連骨折*
- 單肢斷離
- 嚴重中樞神經性睡眠窒息症或混合性睡眠窒息症

此等計劃適用於兒童 (下次生日年齡1歲 (15日) 至18歲) 受保的兒童特別疾病[▲]

- 自閉症
- 出血性登革熱
- 兒童亨廷頓舞蹈症
- 川崎病
- 大理石骨病(骨質疏鬆症)
- 成骨不全症
- 風濕熱瓣膜病變
- 嚴重哮喘
- 斯蒂爾病
- 一型糖尿病
- 第一型兒童脊髓肌萎縮
- 第二型兒童脊髓肌萎縮

◎ 被保人被診斷證實患上失聽時須達3歲 (下次生日年齡) 或以上，方可獲取此賠償。

* 被保人被診斷證實患上嚴重骨質疏鬆症或骨質疏鬆症連骨折時為70歲以下 (下次生日年齡)，方可獲取此賠償。

▲ 每名被保人於危疾應援保系列下所有保單的每宗賠償之最高限額為400,000港元/50,000美元。

註：危疾及特別疾病權益之賠償須符合保單條款。有關危疾及特別疾病的詳情，請參閱保單條款內危疾及特別疾病之定義。

附註：

- 1 只有被保人在保單簽發日起首90天後出現相關危疾、特別疾病或病症之首次徵狀、狀況及進行與相關疾病或病症有關的診斷或手術，富衛人壽保險（百慕達）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富衛」、「我們」或「我們的」）將會支付危疾權益/重大醫療護理權益/生活守護權益/特別疾病權益/指定危疾之多重權益。若疾病或病症完全且直接因意外而非任何其他原因所致，則此首90天限制並不適用。
- 在保單的生效期內，如保單的危疾權益、特別疾病權益及/或重大醫療護理權益的總索償額達到原有投保額的100%，並由作出總索償額達到原有投保額100%的危疾或特別疾病之首次確認診斷日期或深切治療部住院之首日後，富衛將豁免本保單之結餘保費，而所有附約亦會被終止。
- 特別疾病權益及重大醫療護理權益將會一直予以支付直至達到總和限額為止。本保單的現有投保額將會於特別疾病權益及重大醫療護理權益被賠償後被相應扣減。現有投保額指保單原有投保額被任何已支付及/或須支付特別疾病權益及重大醫療護理權益的賠償扣除後之金額，而身故權益、危疾權益、保證現金價值、將來的保費及特別紅利（如有）將被相應減少。其後每次就特別疾病權益或重大醫療護理權益作出之賠償，將不會高於扣減後的現有投保額。
- 2 每個特別疾病只可獲支付一次(特定器官之原位癌或早期癌症和冠狀動脈成形術除外)。特定器官之原位癌或早期癌症和冠狀動脈成形術於此等計劃最多可獲索償兩次，如要合資格享有第二次的特定器官之原位癌或早期癌症賠償，有關原位癌或早期癌症索償必須為受保器官，而且與之前索償並獲得支付賠償的相關器官不同。若相關器官由左右兩部分所構成(包括但不限於肺或乳房)，則左右兩部分將被視為同一個器官；如要合資格享有第二次的冠狀動脈成形術賠償，有關治療的主要冠狀動脈的狹窄或阻塞位置在首次索償時的冠狀動脈造影顯示，其狹窄程度為不多於60%。
- 3 此危疾權益將僅在保單生效期內支付一次，直至已達總和限額為止。
- 4 當保單仍然生效，若危疾權益已支付或須支付後，被保人因同一受保危疾導致因醫療需要須入住深切治療部連續3天或以上並需使用侵入性維生支持，且深切治療部住院之首日為該已獲賠償的危疾之首次確認診斷日期的1年內，富衛將支付延伸重大醫療護理權益。此權益於本保單下只會被支付一次。
- 5 此權益於本保單下只會支付1項受保危疾。此權益將在緊接被保人86歲生日之前的一個保單週年日終止。
- 就索償本保單的指定危疾之危疾醫療增值權益的試驗性藥物是指已獲得以下其中一間監管機構批准用於人體測試及/或治療的臨床試驗的藥物，並且該試驗性藥物必須處於臨床試驗的第III階段：
1. 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 (FDA)
 2. 歐洲藥品管理局 (EMA)
 3. 中國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 (NMPA)
 4. 香港衛生署
- 富衛就索償本保單的指定危疾之危疾醫療增值權益對 (i) 試驗性藥物之定義的解釋及 (ii) 試驗性藥物之適當性的決定為最終及不可推翻的。
- 就索償本保單的指定危疾之危疾醫療增值權益，合理及慣常指符合以下條件的費用或開支：
1. 屬醫療需要之治療、物資或醫療服務的實際收費；
 2. 不超過在產生開支當地提供類似治療、物資或醫療服務收取的一般或合理平均收費水準；
 3. 不包括因為有保險才衍生的收費。
- 在比較產生該筆費用或開支之所在地的政府、相關當局或認可之醫學會使用的費用表後，若富衛判定該筆費用或開支為不合理及慣常，富衛可能會調整本保單下的應付權益。若保單權益人可以從任何其他來源獲發還任何原本可於本權益下獲賠償的開支，富衛將只賠償超出由其他來源獲發還的部分，惟受限於上述限額。若被保人可以從任何其他來源獲發還原本可於本權益下獲賠償的全部或部分費用，保單權益人必須告知富衛。若富衛已經支付可從另一來源獲發還的權益，保單權益人必須向富衛退還該有關款項。
- 6 當保單仍然生效，若被保人因醫療需要而須入住深切治療部連續3天或以上並需使用侵入性維生支持，富衛將支付重大醫療護理權益。此權益於本保單下只會被支付一次。
- 7 此額外權益金額並不會從現有投保額中扣除。此權益於本保單下只會被支付一次。此權益將在緊接被保人86歲生日之前的一個保單週年日終止。
- 此權益受以下條件所限：
1. 若富衛因同一情況須支付（一）危疾權益或指定危疾之多重權益，及（二）生活守護權益，屆時富衛將不會支付生活守護權益。
 2. 若先前已為病症或損傷支付危疾權益或指定危疾之多重權益的賠償，富衛將不會就同一病症或損傷支付生活守護權益。
- 8 **亞爾茲默氏病、腎衰竭或柏金遜症**
- 在本保單生效期間，若獲支付危疾權益後，隨後被保人86歲（下次生日年齡）或之前被首次確認診斷患上亞爾茲默氏病、腎衰竭或柏金遜症，並由被首次確認診斷患上該亞爾茲默氏病、腎衰竭或柏金遜症的日期起生存至少14天，惟當隨後索償的亞爾茲默氏病、腎衰竭或柏金遜症的首次確認診斷日期，必須是在緊接上一次就本保單下已獲保險賠償的危疾權益或指定危疾之多重權益之首次確認診斷日期最少相隔1年，方可獲得賠償。
- 本保單下亞爾茲默氏病及柏金遜症僅可於危疾權益及指定危疾之多重權益下索償一次。若亞爾茲默氏病或柏金遜症的賠償於危疾權益或指定危疾之多重權益下已被支付，所有隨後之亞爾茲默氏病及柏金遜症的賠償於指定危疾之多重權益將不獲支付。
- 本保單下腎衰竭僅可於危疾權益及指定危疾之多重權益下索償一次。若腎衰竭的賠償於危疾權益或指定危疾之多重權益下已被支付，所有隨後之腎衰竭的賠償於指定危疾之多重權益將不獲支付。
- 癌症、急性心肌梗塞或中風**
- 當保單仍然生效，如被保人於危疾權益獲支付後隨後被診斷患上癌症、急性心肌梗塞或中風，並由被首次確認患上該癌症（持續癌症除外）、急性心肌梗塞或中風的日期起存活最少14天，須受癌症、急性心肌梗塞或中風的個別定義所載的額外要求及根據以下條件，此指定危疾之多重權益將可獲得支付：
- (a) 當就本保單下緊接上一次已被支付的賠償為任何受保危疾的危疾權益或癌症、急性心肌梗塞、中風、亞爾茲默氏病、腎衰竭或柏金遜症的指定危疾之多重權益，隨後索償的癌症、急性心肌梗塞或中風的首次確認診斷日期，必須是在緊接上一次就本保單下已獲保險賠償的任何受保危疾的危疾權益或癌症、急性心肌梗塞、中風、亞爾茲默氏病、腎衰竭或柏金遜症的指定危疾之多重權益之首次確認診斷日期最少相隔1年，方可獲得賠償；及

計劃保障範圍

- (b) 當任何先前已被支付的賠償為癌症的危疾權益或指定危疾之多重權益，隨後的癌症索償（持續癌症、癌症復發及不同部位的癌症）將可獲得賠償，惟：
· 若其後進行癌症索償的癌症為上次已獲保單賠償的持續癌症，該隨後賠償的癌症之確診日期，必須是在該先前已獲保險賠償的癌症之確診日期最少相隔3年且並無完全緩和，才會受到保障；
· 若其後進行癌症索償的癌症為上次已獲保單賠償的癌症復發，該隨後賠償的癌症之首次確認診斷日期，必須是在該先前已獲保險賠償的癌症之首次確認診斷日期最少相隔3年，才會受到保障；
· 若其後進行癌症索償的癌症並非上次已獲保單賠償的持續癌症或癌症復發，該隨後癌症賠償的癌症之首次確認診斷日期，必須是在該先前已獲保險賠償的癌症之首次確認診斷日期最少相隔1年，才會受到保障。

此權益於本保單下總共不可獲得賠償多於7次。若被保人曾就前列腺癌作出索償，並於70歲（下次生日年齡）或之後因該已獲保單賠償的前列腺癌引致之持續癌症，被保人必須於上一次及再次確認前列腺癌期間已接受或正接受整個為醫療需要及針對該癌症的手術、電療、化療、標靶療程或以上之組合（不包括激素治療），方會獲得賠償。

9 此權益只適用於簽發年齡為1 – 65（下次生日年齡）的被保人。此權益只會被支付一次及將會於以下情況終止：(i) 保單終止時；(ii) 危疾權益或身故權益已被支付或須被支付；或(iii) 第15個保單週年日，以較早者為準。此額外權益金額並不會從現有投保額中扣除。

10 此3大疾病現金權益在本保單下最多可索償2次，而癌症之3大疾病現金權益及急性心肌梗塞或中風之3大疾病現金權益於本保單下各自只會被支付一次，不論被保人或會患上多少次癌症、急性心肌梗塞或中風。此權益將在緊接被保人86歲生日之前的一個保單週年日終止。

11 於保單生效期間且於被保人在生時，在（一）須支付第3組別的各種疾病（與心臟及血管有關的疾病）之指定危疾之多重權益、危疾權益及/或特別疾病權益、（二）被保人首次確認診斷患上亞爾茲默氏病或（三）被保人之父母首次確認診斷患上亞爾茲默氏病時，被保人或被保人之父母（視乎情況而定）可享有優活健康管理服務，惟須受以下條件規限：

- 當急性心肌梗塞或中風之指定危疾之多重權益或危疾權益須予支付時，富衛將向被保人提供一次指定復康計劃而收費將被豁免（每名被保人可享一次）。每名被保人僅可就此指定復康計劃或亞爾茲默氏病的指定復康計劃其中一項索償一次。
- 當第3組別的各種疾病（與心臟及血管有關的疾病，但急性心肌梗塞或中風除外）之危疾權益及/或特別疾病權益須予支付時，富衛將轉介被保人參與指定的復康計劃，及就被保人所選的計劃支付首次會診費用（每名被保人可享一次）。被保人須承擔任何其他相關費用及收費。
- 若本保單在被保人35歲（下次生日年齡）之後所簽發：
 1. 當被保人首次確認診斷患上亞爾茲默氏病時，富衛將向被保人提供一次指定復康計劃，而收費將被豁免（每名被保人可享一次）。每名被保人僅可就此指定復康計劃或急性心肌梗塞或中風的指定復康計劃其中一項索償一次。
 2. 當被保人之一位父母首次確認診斷患上亞爾茲默氏病時，富衛將向被保人之每名父母提供一次指定復康計劃之轉介服務，被保人或服務使用者（包括被保人的父母）須承擔任何其他相關費用及收費。

優活健康管理只適用於香港區域。

優活健康管理將從第3組別的疾病（與心臟及血管有關的疾病）下各種疾病之指定危疾之多重權益、危疾權益或特別疾病權益賠償支付日期或亞爾茲默氏病之首次確認診斷日期起計6個月內開始。

有關優活健康管理的詳情將由富衛於提供服務之時全權酌情決定，而該服務將可能由富衛指定的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提供。

急性心肌梗塞或中風的復康服務現時由互康集團（「互康」）及其醫療網絡團隊提供。

亞爾茲默氏病的復康服務現時由長者安居協會及其醫療網絡團隊提供。

富衛有權隨時調整此服務而無需另行通知，並保留絕對決定權。富衛亦將不會就上述服務供應商及/或其醫療網絡團隊的行為、疏忽或失誤負上任何責任。

12 保單簽發之年齡為18歲（下次生日年齡）或以上的被保人，所有到期應付保費均已支付及當保單仍然生效時。如被保人的投保年齡為17歲（下次生日年齡）或以下，身體檢查券將會於被保人20歲（下次生日年齡）之保單週年日起每2年派發1次，被保人在本保單下最多有權享有5次身體檢查，並由富衛指定的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提供。富衛將在提供身體檢查服務時全權酌情釐定有關服務的條款及條件。富衛保留修訂或交換上述任何保障而無須事先通知保單權益人及/或被保人之權利。

13 當保單生效期達5年或以上，特別紅利（此為非保證金額）可能會於本保單支付危疾權益、身故權益、退保價值或期滿權益或若保單失效且未於一年保單復效期內將保單復效，而在該保單復效期屆滿時支付。按比例之非保證特別紅利（如有）亦可能會於支付特別疾病權益、重大醫療護理權益或部份退保價值時支付，及後應支付的非保證特別紅利（如有）將會按比例相應減少。非保證特別紅利可被支付直至於保單所支付之危疾權益、特別疾病權益及/或重大醫療護理權益的總索償額達到原有投保額的100%。

14 環一尊貴優才現時由互康、其醫療網絡團隊及新加坡百匯醫療集團（「百匯」）提供，並非保單條款之一部分或保障內容，並且非保證續保。富衛有權隨時撤銷或調整此服務而無需另行通知，並保留絕對決定權。富衛亦將不會就互康、其醫療網絡團隊及百匯的行為、疏忽或失誤負上任何責任。此服務只適用於泛亞區。環一尊貴優才的熱線號碼為（香港）(852) 8120 9066及內地免費專線號碼400 9303078。詳情請參閱隨附之環一尊貴優才宣傳單張及保單文件。

15 第二醫療意見服務現時由國際SOS提供，並且非保證續保。所有相關服務收費及費用（如有）需由被保人自行支付。富衛將不會就國際SOS的行為或疏忽負上任何責任。而有關詳情或將被不時調整，富衛恕不另行通知。詳情請參閱保單文件。

16 家庭關懷服務現時由奧思禮提供，並且非保證續保。所有相關服務收費及費用（如有）需由被保人自行支付。富衛將不會就奧思禮及/或任何其附屬機構的行為或疏忽負上任何責任。而有關詳情或將被不時調整，富衛恕不另行通知。詳情請參閱保單文件。

17 父母之家添守護

於本保單生效期間，保單權益人可於保單簽發日起首180天內在富衛的指定表格上申報於簽署本保單投保申請表當日年齡為76歲（下次生日年齡）或以下的被保人之父母，在富衛收妥保單權益人合符富衛要求的指定表格及文件後，富衛將書面通知保單權益人於保單簽發日起計生效連續2年或以上之後（「父母之家添守護等候期」），則癌症、急性心肌梗塞及中風之危疾權益將從該被保人之父母之年齡為56歲（下次生日年齡）起至其年齡為85歲（下次生日年齡）為止，自動延伸至適用於該父母（「受保父母」）。

如受保父母於父母之家添守護等候期後首次確認診斷患上癌症、急性心肌梗塞或中風，富衛將向保單權益人支付本保單原有投保額的20%，每名受保父母可獲支付一次（根據所有危疾應援保系列保單，每名受保父母最高可獲支付200,000港元/25,000美元）。此父母之家添守護於本保單下只會被支付一次。

為免存疑，若受保父母在上述父母之家添守護等候期內或以前被診斷患上或被治療任何癌症（包括特定器官之原位癌或早期癌症）、急性心肌梗塞或中風，此各自癌症、急性心肌梗塞或中風的父母之家添守護將不會予以支付。

儘管本保單有任何其他條款，如富衛批核保單權益人此父母之家添守護下受保父母之申請，其後若受保父母首次確認診斷患上癌症、急性心肌梗塞或中風並完全且直接因意外而非任何其他原因所致，則此父母之家添守護等候期並不適用。

子女之家添守護

於本保單生效期間，保單權益人可於(i)保單簽發日起首180天內或(ii)被保人子女出生後的180天內在富衛的指定表格上申報被保人的子女。在富衛收妥保單權益人合符富衛要求的指定表格及文件後，富衛將書面通知保單權益人於保單簽發日起計生效連續2年或以上之後（「子女之家添守護等候期」），危疾權益將自動延伸至適用於該被保人之子女至其年齡為18歲（下次生日年齡）為止（「受保子女」）。

如受保子女於子女之家添守護等候期後首次確認診斷患上危疾，富衛將向保單權益人支付本保單原有投保額的20%，每名受保子女可獲支付一次（根據被保人及/或被保人配偶的所有危疾應援保系列保單，每名受保子女最高可獲支付200,000港元/25,000美元）。此子女之家添守護於本保單下只會被支付2次，及本保單下每名受保子女僅可索償一次。

為免存疑，若受保子女在上述子女之家添守護等候期內或以前被診斷患上或被治療任何危疾，此各自危疾的子女之家添守護將不會予以支付。

儘管本保單有任何其他條款，如富衛批核保單權益人此子女之家添守護下受保子女之申請，其後若受保子女首次確認診斷患上危疾並完全且直接因意外而非任何其他原因所致，則此子女之家添守護等候期並不適用。

任何於此權益的賠償並不會扣減被保人的現有投保額及不會影響被保人於此保單的保障。此權益於本保單下不可索償多於3次。富衛就受保子女及受保父母的保障不時全權酌情釐定條款及細則（包括但不限於富衛當時的規則及規例）。

若受保子女或受保父母於簽署本保單投保申請表當日或保單權益人在富衛的指定表格上申報被保人的父母或子女之日的真實年齡在所規定的年齡範圍之外者，經富衛致函到保單權益人知會富衛之最新地址，屬該受保子女的子女之家添守護或屬該受保父母的父母之家添守護（視乎情況而定）自始無效。

18 此權益於本保單下只會被支付1次。此權益將在緊接被保人46歲生日之前的一個保單週年日終止。

19 於嬰孩出生前，被保人將為孕婦。在本保單生效期內及嬰孩出生後，保單權益人需在第1個保單週年日之前的14天或以前向富衛提交該次新出生的嬰孩的出生證明文件。在我們收妥合符我們要求的嬰孩之出生證明文件後，我們將以批註形式書面通知保單權益人於批註所示之日起被保人已由孕婦更改為嬰孩。否則，保單將在第一個週年日自動終止。

20 在本保單生效期內，及受限於我們收妥合符我們要求的嬰孩之出生證明文件，於保單下之權益將適用於嬰孩出生及成為被保人後，並由保單簽發日起計90天後或嬰孩出生日期（以較後者為準）生效。

儘管上述有所說明，如被保人為嬰孩：

(i) 在保單簽發日或嬰孩出生日期之較後者起首90天內出現相關疾病或病症之首次徵狀、狀況及進行與相關疾病或病症有關的診斷或手術，危疾應援保 - 童步守護/危疾應援保（升級版）- 童步守護將支付的任何權益將減少至所須支付金額的20%。危疾權益、特別疾病權益及重大醫療護理權益將會一直予以支付直至達到總和限額為止。本保單的現有投保額將於支付危疾權益、特別疾病權益及重大醫療護理權益賠償時相應減少。身故權益、危疾權益、保證現金價值、將來保費及特別紅利（如有）亦會相應減少。於危疾權益下每項危疾僅可索償一次。

(ii) 若新出生的嬰孩在保單簽發日或出生日期之較後者起首180天內身故，危疾應援保 - 童步守護/危疾應援保（升級版）- 童步守護將支付的身故權益將減少至所須支付金額的20%。

(iii) 指定危疾之多重權益只適用於危疾權益已支付後及總索償額達到原有投保額的100%。

21 (父母/配偶) 身故保費豁免權益附約之保費並非保證，惟不會隨著保單權益人、父母後續權益人、配偶權益人或配偶受益人（視屬何情況而定）的下次生日年齡而增加。

就投保時已選的(父母/配偶) 身故保費豁免權益附約：

(i) 父母身故保費豁免權益附約

被保的子女於投保時必須為19歲（下次生日年齡）以下。當保單生效2年後，若您（即保單權益人）及/或父母後續權益人不幸身故，富衛將豁免基本計劃及本附約由保單權益人或父母後續權益人（視屬何情況而定）身故當日起至緊接被保人年滿25歲前的保單週年日之保費。在投保時，或於指定或更改第二擁有權申請時（視屬何情況而定），您與父母後續權益人必須為50歲（下次生日年齡）或以下。父母後續權益人須為被保子女的父母。就本附約而言，您可在保單生效期內指定另一位50歲（下次生日年齡）或以下之父母為保單權益人或父母後續權益人。本保費豁免保障就這變更而言將於從相關變更生效起計2年後生效，惟須符合上述有關年齡和關係之條件。

(ii) 配偶身故保費豁免權益附約

被保人於投保時必須年滿19歲（下次生日年齡）或以上。當保單生效2年後，若被保人配偶為(i) 保單權益人、(ii) 唯一受益人或(iii) 其中一位受益人而不幸身故，富衛將豁免基本計劃及本附約之結餘保費。在投保時，或於指定或更改配偶權益人或配偶受益人申請時（視屬何情況而定），被保人的配偶必須為50歲（下次生日年齡）或以下。就本附約而言，您可在保單生效期內指定另一位50歲（下次生日年齡）或以下之配偶為保單權益人或受益人。本保費豁免保障就這變更而言將於從相關變更生效起計2年後生效，惟須符合上述有關年齡和關係之條件。

22 保費率並非保證不變，富衛保留不時對保費作出檢討及調整之權利。詳情請參閱產品主要風險之保費調整。

23 需受富衛當時所規定之每位被保人於所有指定危疾計劃的最高總投保額所限。

24 在您首次收到有關證明之日起30天內，您必須向富衛提供富衛要求的所有文件及資料。如任何保費於延伸寬限期終結時還未繳付，便是逾期未繳保費，即於保費將由最早相關保費到期日起失效，惟失效前所引生之索償不受影響。任何逾期未繳之保費將在應付權益中扣除。您僅可就本保單的延伸寬限期權益申請及索償一次。

紅利資料及投資策略

紅利資料

非保證特別紅利是根據富衛最新的派發紅利的理念及投資策略釐定。以下是富衛派發紅利的理念及投資策略
(最新資料請參考富衛網頁：

<https://www.fwd.com.hk/tc/regulatory-disclosures/dividend-bonus-declaration-philosophy/>

有關過去紅利資料，請參考富衛網頁：

[\(https://www.fwd.com.hk/tc/regulatory-disclosures/fulfilment-ratios/\)](https://www.fwd.com.hk/tc/regulatory-disclosures/fulfilment-ratios/)

派發紅利的理念

由富衛發出的分紅保單設有非保證紅利予保單持有人(「您」)。紅利包括週年紅利(包含累積紅利的利息)、期滿紅利、歸原紅利及特別紅利。

透過釐定紅利，您可分享到分紅保單的財務表現帶來的成果。財務表現包括過去表現和未來展望，涵蓋但不限於以下事項：

1. 投資回報；
2. 支出費用；
3. 繢保率；
4. 理賠經驗

根據我們的紅利政策，富衛最少每年檢視紅利一次。如財務表現與預期有別，我們可能會作出調整，以致實際釐定的紅利跟權益說明文件存有差異。富衛亦可視乎情況而扣除任何用於維持保單權益的成本及開支（例如維持保證的費用），並將反映在實際釐定的紅利中。

紅利建議會由我們的董事會檢視及批核，再由董事會主席、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委任精算師在適當考慮紅利政策及公平待客原則下以書面形式公布。

我們會每年最少一次通知您今年及預計派發的紅利。如今年及預計派發的紅利有所變更，將於保單年結通知書上列明。

緩和調整機制

財務表現是難以準確預測的。為了協助您去策劃財務，我們會以一個緩和調整機制以求使保單年期內派發的紅利更穩定。

當財務表現較預期好(差)，我們可能會保留部分盈餘(虧損)，於未來的年份反映出來，以確保您會獲更穩定的紅利。因產品各具特色，我們會採取不同程度的緩和調整。

匯集保單

貫徹保險合同的本質，我們亦會將類近的保單匯集，以便分散保單持有人面對的風險。此舉有助穩定財務表現(和紅利派發)。

為使每位保單持有人能得到合理的分配，我們或會將同一產品按批次派發不同的紅利，以更準確反映相應財務表現。因此，不同產品及不同批次之間的紅利調整的次數及幅度可能會有所不同。一般而言，較高風險的產品的紅利調整次數及幅度會較高。

紅利資料及投資策略

投資策略

為優化回報，富衛的投資策略會按不同產品而制定。這些資產組合採取均衡分佈投資策略，包括：

- 投資級別的固定收益類型證券
- 股權類投資，以提高長遠的投資表現。投資可包括上市股票、對沖基金、共同基金、私募股權和房地產

此產品的長期目標資產配置如下：

資產類型	目標資產配置比重 (%)
固定收益類型證券	30% - 100%
股權類型投資	0% - 70%

資產組合會按照投資規模，橫跨於不同地區及行業，以分散投資風險。

我們亦可能會利用衍生工具來管理投資風險及作對沖用途。

同時，我們會根據保單貨幣選擇作出該貨幣的直接投資或使用貨幣對沖工具，使保單的貨幣風險得以緩解。

目前來說，大部分資產投資於美國和亞太地區，並以美元計算。

此外，投資專家還積極管理資產組合，密切監察投資表現及投資展望。除了定期檢視外，富衛還保留更改投資策略的權利，並將任何重大變更通知保單持有人。

投資工具

紅利將會被有關投資組合的表現影響，其中包括固定收益類型證券和股權類型投資。有關表現並非不變及將會被市場環境的改變所影響：

固定收益類型證券

- 固定收益類型證券的回報來自購買證券後所得的利息收入。在一個較高(較低)的市場利率環境下，公司較大機會從新資金中(例如：來自票息，期滿收益，新供款的收入)得到較高(較低)的利息收入；
- 固定收益類型證券違約或其評級下跌將不利於投資回報。

股權類型投資

- 股權類型投資的市價變動將導致投資組合的市值有所變化。市場價格上升(下跌)會令投資組合的市場價值上調(下調)。
- 股權類型投資中紅利類型收入的變動將影響投資結果。從有關投資中得到較高(較低)紅利類型收入會改善(虧損)投資回報。

產品主要風險

信貸風險

此等計劃是由富衛發出的保單。投保此等保險產品或其任何保單利益須承受富衛的信貸風險。保單權益人將承擔富衛無法履行保單財務責任的違約風險。

流動性風險

此等計劃為長期保險保單。此等長期保險保單有既定的保單期限，保單期限由保單生效日起至保單期滿日止。保單含有價值，如您於較早的保障年期或保單期滿日前退保，您可收回的金額可能會大幅低於您已繳付的保費總額。投保此等計劃有機會對您的財務狀況構成流動性風險，您須承擔此等計劃之流動性風險。

外幣匯率及貨幣風險

投保外幣為保單貨幣的保險產品須承受外幣匯率及貨幣風險。請注意外幣或會受相關監管機構控制及管理(例如，外匯限制)。若保險產品的貨幣單位與您的本國貨幣不同，任何保單貨幣對您的本國貨幣匯率之變動將直接影響您的應付保費及可取利益。舉例來說，如果保單貨幣對您的本國貨幣大幅貶值，將對您於本產品可獲得的利益構成負面影響。如果保單貨幣對您的本國貨幣大幅增值，將增加您繳付保費的負擔。

通脹風險

請注意通脹會導致未來生活費用增加。即使富衛履行所有合約責任，實際保單權益可能不足以應付將來的保障需要。

提早退保風險

如您在較早的保障年期或在保單期滿日前退保，您可收回的款額可能會大幅低於您已繳付的保費總額。

不保證權益

不保證權益(包括但不限於週年紅利/特別紅利)是非保證的，並按照派發紅利的理念由富衛自行決定。在某些情況下，不保證權益可能為零。

保費調整

此等計劃及(父母/配偶)身故保費豁免權益附約(如適用)的保費為非保證，富衛保留不時覆核因各種因素，當中包括但不限於索償經驗及保單續保率而調整及大幅增加保費。但保費不會按照被保人、保單權益人、父母後續權益人、配偶權益人或配偶受益人(視屬何情況而定)之下次生日年齡而增加。

保費年期及欠繳保費

此等計劃的保費供款年期為10年、15年、20年、25年或30年。

任何到期繳付之保費均可獲富衛准予保費到期日起計30天的寬限期。若在寬限期後仍未繳付保費而保單沒有現金價值，保單將由首次未繳保費的到期日起終止。若保單有可作貸款的現金價值，富衛將自動從該現金價值以貸款形式撥出部份現金以墊繳保費。當保單貸款及利息總額相等於或超逾保單可貸款的現金價值時，保單將會終止，而您可能會失去全部權益。

產品主要風險

父母/配偶身故保費豁免權益附約 (如適用)

配偶身故保費豁免權益附約的保費供款年期與基本計劃相同。

父母身故保費豁免權益附約的保費供款年期為基本計劃的保費供款年期或至被保人年滿25歲前的保單週年日，以較早者為準。

任何到期繳付之保費均可獲富衛准予保費到期日起計30天的寬限期。若在寬限期屆滿後仍未繳付保費，附約將由首次未繳保費的到期日起終止，而您可能會失去全部附約權益。

終止保單

在危疾應援保 / 危疾應援保 (升級版) 將在下列其中一個日期終止，以最早者為準：

1. 被保人身故日；
2. 本保單之期滿日；
3. 根據富衛退保相關規定而釐定之退保日；
4. 因未能繳交保費而導致本保單終止，而終止日根據寬限期或延伸寬限期權益(視乎情況而定)釐定；
5. 欠款相等於或超逾本保單的保證現金價值；或
6. 已支付及/或須支付的總索償額達到原有投保額的100% (危疾權益之支付除外，屆時本保單將於(i) 指定危疾之多重權益已支付最多7次、(ii) 3大疾病現金權益已支付或終止、(iii) 不孕症治療權益已支付或終止及(iv) 指定危疾之危疾醫療增值權益已支付或終止 (只適用於危疾應援保 (升級版)) 才終止)。如達到總和限額 (指就任何危疾權益、特別疾病權益及/或重大醫療護理權益支付的總索償額等於原有投保額的100%)，所有附約亦將告終止。

在危疾應援保 - 童步守護 / 危疾應援保 (升級版) - 童步守護將於下列任何一種情況發生時 (以較先者為準) 自動終止：

1. 身為被保人的孕婦身故而此保單並沒有仍然生存的受保嬰孩，或身為被保人的嬰孩身故；
2. 本保單之期滿日；
3. 根據本公司退保相關規定而釐定之退保日 (如要將保單退保，保單權益人需要向本公司提交填妥的退保申請表格或以本公司接受的任何其他方式通知本公司。)；
4. 因未能繳交保費而導致本保單終止，而終止日根據寬限期或延伸寬限期權益 (視乎情況而定) 釐定；
5. 欠款相等於或超逾本保單的保證現金價值；
6. 懷孕終止 (即失去胎兒或胎兒死亡) 當日，無論是否於自然的情況下或是否合資格獲支付恩恤退還保費權益；
7. 於第1個保單週年日 (當嬰孩出生後，而本公司未能按保單條款之嬰孩出生通知於第1個保單週年日之前的14天或以前收妥該嬰孩的出生證明)；或
8. 已支付及/或須支付的總索償額達到原有投保額的100% (危疾權益之支付及已支付及/或須支付的總索償額達到原有投保額的100%除外，屆時本保單將於 (i) 指定危疾之多重權益已支付最多7次、(ii) 3大疾病現金權益已支付或終止、(iii) 不孕症治療權益已支付或終止及 (iv) 指定危疾之危疾醫療增值權益已支付或終止才終止 (只適用於危疾應援保 (升級版) - 童步守護)。如達到總和限額，所有附約亦將告終止。

產品主要風險

父母/配偶身故保費豁免權益附約 (如適用)

父母/配偶身故保費豁免權益附約 (如適用) 將在下列日期 (以最先者為準) 自動終止：

1. 基本保單已告終止或繳清之日；
2. 保費到期日，若繳付保費的寬限期屆滿之日，而於當日我們仍未收到保費付款；
3. 保單權益人以書面申請終止本附約後的第一個保費到期日；
4. 基本保單之現有投保額減至零之日；及
5. 當父母身故保費豁免權益附約就保單權益人及父母後續權益人如下述終止時 (只適用於父母身故保費豁免權益附約)；或
6. 繫接配偶權益人或配偶受益人年滿75歲 (只適用於10年/15年/20年保費供款年期) 或80歲 (只適用於25年/30年保費供款年期) 前的保單週年日 (只適用於配偶身故保費豁免權益附約)。

父母身故保費豁免權益附約就保單權益人而言，將在下列日期 (以最先者為準) 自動終止：

1. 繫接被保人年滿25歲前的保單週年日；
2. 繫接保單權益人年滿75歲 (只適用於10年/15年/20年保費供款年期) 或80歲 (只適用於25年/30年保費供款年期) 前的保單週年日；及
3. 在父母後續權益人較保單權益人先行身故下，本附約就父母後續權益人而言生效當日。

父母身故保費豁免權益附約就父母後續權益人而言，將在下列日期 (以最先者為準) 自動終止：

1. 繫接被保人年滿25歲前的保單週年日；
2. 繫接父母後續權益人年滿75歲 (只適用於10年/15年/20年保費供款年期) 或80歲 (只適用於25年/30年保費供款年期) 前的保單週年日；及
3. 在保單權益人較父母後續權益人先行身故下，本附約就保單權益人而言生效當日。

不保事項

以下不保事項適用於危疾權益、特別疾病權益、重大醫療護理權益、3大疾病現金權益、生活守護權益、不孕症治療權益、指定危疾之多重權益、家添守護 (自選權益，如適用)、延伸重大醫療護理權益 (只適用於危疾應援保 (升級版) / 危疾應援保 (升級版) - 童步守護) 及指定危疾之危疾醫療增值權益 (只適用於危疾應援保 (升級版) / 危疾應援保 (升級版) - 童步守護)。

若直接或間接由下列任何原因引致損失/索償，將不能獲得賠償：

1. 感染人類免疫力缺乏病毒 (HIV) 所引致之任何病症，包括愛滋病 (AIDS) 及/或源於HIV感染引發的各種突變，衍生或變異 ('因輸血感染人類免疫力缺乏病毒' 及 '因職業感染人類免疫力缺乏病毒' 除外)。
2. 蓄意自我毀傷或企圖自殺，不論當時神智是否清醒，或是否受藥物或酒精影響。
3. 參與任何刑事犯罪。
4. 由於服用過量有毒性之藥物，精神科藥物，吸毒或濫用酒精或濫用溶劑及物質而引起任何狀況，醫生處方開列用於治療傷病之藥物除外。

請參閱保單條款有關各自權益的不保事項。

產品主要風險

等候期

有關各自權益的等候期請參見附註 1、8、17及 24。

自殺身亡

只適用於危疾應援保 / 危疾應援保 (升級版)

若被保人在保單簽發日起13個月內因自殺身亡，無論其精神正常與否，富衛之賠償責任，僅限於退回所有不連利息之已繳付保費，扣除任何欠付之保費徵費，而總欠款及已賠償權益亦將扣除。

只適用於危疾應援保 - 童步守護 / 危疾應援保 (升級版) - 童步守護

若被保人在保單簽發日 (於該日作為被保人的人士為孕婦，或出生後其姓名記錄於富衛簽發批註的嬰孩) 起13個月內因自殺身亡，無論其精神正常與否，富衛之賠償責任，僅限於退回所有不連利息之已繳付保費，扣除任何欠付之保費徵費，而總欠款及已賠償權益亦將扣除。

重要信息

冷靜期內取消保單之權利

如果您對保單不完全滿意，則有權改變主意。

我們相信此保單將滿足您的財務需要。但是，如果您不完全滿意，您有權以書面通知富衛要求取消保單及收回所有您已繳交的保費及保費徵費（但不附帶利息）。此書面通知必須由您親筆簽署，並確保富衛辦事處在交付保單當天或向您/您的代表交付冷靜期通知書當天（以較早者為準）緊隨的 21 個曆日內直接收到附有您的親筆簽署的書面通知。冷靜期通知書發予您/您的指定代表（與保單分開），通知您有權於規定的 21 個曆日內取消保單。若您在申請取消保單前曾經就有關保單提出索償並獲得賠償，則不會獲退還。如有任何疑問，您可以（1）致電我們的服務熱線 3123 3123；（2）親臨富衛保險綜合服務中心；（3）電郵至 cs.hk@fwd.com，我們很樂意為您進一步解釋取消保單之權利。

冷靜期後取消保單之權利

如要將保單退保，保單權益人需要向富衛提交填妥的退保申請表格或以富衛接受的任何其他方式通知富衛。

資料披露義務

富衛有義務遵守以下不時頒佈和修改的各司法管轄區法律及/或規管要求，比如美國外國帳戶稅務合規法案，及稅務局遵循的自動交換資料框架（「自動交換資料」）（統稱「適用規定」）。此等義務包括向本地及國際有關部門提供客戶及有關人士的資訊（包括個人資訊）及/或證實其客戶或有關人士的身份。此外，我們在自動交換資料下的義務是：

- I. 識辨非豁除「財務帳戶」的帳戶（「非豁除財務帳戶」）；
- II. 識辨非豁除財務帳戶的個人持有人及非豁除財務帳戶的實體持有人作為稅務居民的司法管轄區；
- III. 斷定以實體持有的非豁除財務帳戶為「被動非財務實體」之身份及識辨控權人作為稅務居民的司法管轄區；
- IV. 收集各當局要求有關非豁除財務帳戶的資料（「所需資料」）；及
- V. 向稅務局提供所需資料。

保單權益人必須遵從富衛所提出的要求用以符合上述適用規定。

索償通知

任何身故權益、危疾權益、特別疾病權益、重大醫療護理權益、3大疾病現金權益、生活守護權益、不孕症治療權益、家添守護（自選權益，如適用）、延伸重大醫療護理權益（只適用於危疾應援保（升級版）/危疾應援保（升級版）-童步守護）、指定危疾之危疾醫療增值權益（只適用於危疾應援保（升級版）/危疾應援保（升級版）-童步守護）及指定危疾之多重權益索償應在被保人身故、有關醫療治療或首次確認診斷患上危疾或特別疾病的 30 天（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 6 個月）內，以書面形式通知富衛有關索償。除非富衛另作決定，任何於上述 6 個月期限外之身故權益、危疾權益、特別疾病權益、重大醫療護理權益、3大疾病現金權益、生活守護權益、不孕症治療權益、家添守護（自選權益，如適用）、延伸重大醫療護理權益（只適用於危疾應援保（升級版）/危疾應援保（升級版）-童步守護）、指定危疾之危疾醫療增值權益（只適用於危疾應援保（升級版）/危疾應援保（升級版）-童步守護）及指定危疾之多重權益將不會受理。

請參閱保單條款有關延伸寬限期權益的索償程序。

不正確披露或不披露資料

在回應富衛的核保問題時，您或被保人須披露所有重要事實。重要事實即事實、信息或情況，特別是與醫學有關的事實，例如病史、吸煙狀況等會影響富衛在確定保費或是否承保該風險的決定。如果您或被保人不確定信息是否重要，請採取謹慎的方法，向富衛披露。

對富衛而言，不正確披露或不披露任何重要事實（包括但不限於年齡、性別，以及有關申請表申報的其他重要事實），可能會影響風險評估。富衛可能會收取保費差額及利息及任何需要繳付之額外保費徵費、在不附帶利息的情況下退回有關保費差額及保費徵費或使本保單自保單簽發日起失效（視屬何情況而定）。若保單自保單簽發日起失效，富衛之賠償責任僅限於不附帶利息之總已繳保費及總保費徵費，而一切已賠償權益亦將扣除。

重要字句

住院或入住 — 是當被保人留在醫院作為入院病人接受屬醫療需要的病症或損傷治療的期間。留在醫院的時間必須至少連續6小時，或醫院必須收取住房費用(如少於連續6小時)。被保人於出院前不得離開醫院。入院於醫院為被保人準備正式離開醫院而發出最終帳戶時，或被保人從醫院出院時結束。

疾病 — 指受本保單保障及列在保單條款「附錄1：受保疾病列表」內的疾病。各個疾病於保單條款附錄2或附錄3被進一步界定。

首次確認診斷 — 根據組織病變及/或細胞病理形式，及/或放射性檢驗、血液檢驗，及/或其他化驗結果，首次被醫生確定患有危疾或特別疾病(視乎情況而定)的診斷。是次被保人、受保父母或受保子女所患危疾或特別疾病的診斷日期將根據首次從被保人、受保父母或受保子女體內取出而其後確認該診斷的組織樣本、培養物、血液樣本或任何其他化驗檢查的日期而定。只根據病歷、身體上及放射性結果作出對癌症及特定器官之原位癌或早期癌症之診斷，並不能符合本保單要求之診斷準則。

首次徵狀 — 任何被保人的狀況或病症或其任何直接致病因素，而被保人及/或保單權益人已知道或按理應知其徵狀或病徵；或任何化驗室的檢驗或調查顯示該狀況或病症可能存在。

侵入性維生支持 — 指必需且必要的醫療服務、程序或用品，及為：

- 體外膜肺氧合支援療法(ECMO)；或
- 左心室輔助裝置(LVAD)或主動脈內氣囊泵；或
- 最少3天侵入性人工氣道(氣管內插管或氣管切開插管)的輔助呼吸。

下列情況不受保障：長期入住深切治療部及輔助呼吸或進行器官捐贈手術；以美容，減輕體重或改變性別為目的而入住深切治療部或進行手術；精神病或情緒病住院；矯正視力或屈光不正的手術；或於加護病房(HDU)或普通醫院病房留院。惟任何非侵入性呼吸機(例如CPAP，BiPAP或面罩)的呼吸均則明確排除。

醫療需要 — 指有必要且符合以下條件的醫療服務、程序或物資：

- a. 符合被保人所患疾病的診斷及符合處理被保人所患疾病之常規治療；
- b. 醫生為被保人所患疾病所建議之護理或治療，且基於認可的醫療標準為香港的醫療專業普遍接受為有效、適當及必須的護理；及
- c. 並非純粹為被保人或任何醫療服務提供者的個人便利或舒適而提供。實驗性、普查及預防性質的服務或物資(於指定危疾之危疾醫療增值權益(只適用於危疾應援保(升級版)/危疾應援保(升級版)-童步守護)下實報實銷的處方試驗性藥物除外)均不得被視為醫療需要。

聲明

- 此等產品由富衛承保，富衛全面負責一切計劃內容、保單批核、保障及賠償事宜。在投保前，您應考慮此等計劃是否適合您的需要及您是否完全明白此等計劃所涉及的風險。除非您完全明白及同意此等計劃適合您，否則您不應申請或購買此等計劃。在申請此等計劃前，請細閱以下相關風險。
- 本產品資料是由富衛發行。富衛對本產品資料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一切責任。本產品資料只在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派發，並不能詮釋為在香港境外出售，游說購買或提供富衛的保險產品。此等計劃的銷售及申請程序必須在香港境內進行及完成手續。
- 此等產品是一項保險產品。繳付之保費並非銀行存款或定期存款，本產品不受香港存款保障計劃所保障。
- 此等產品乃一項含有儲蓄成份的分紅壽險產品。保險費用成本及保單相關費用已包括在此等產品的所需繳付保費之內，儘管此等計劃的主要推銷文件/小冊子及/或此等計劃的銷售文件沒有費用與收費表/費用與收費部份或沒有保費以外之額外收費。
- 此等產品是一項分紅保險產品。如您在保單期滿前退保，您可收回的款額可能會低於您已繳付的保費總額。
- 所有核保及理賠決定均取決於富衛，富衛根據投保人及被保人於投保時所提供的資料而決定接受投保申請還是拒絕有關申請，並退回全數已繳交之保費及保費徵費(不連帶利息)。富衛保留接納/拒絕任何投保申請的權利並可拒絕您的投保申請而毋須給予任何理由。
- 以上全部權益及款項將於扣除保單負債（如有）（如未清繳之保費或保單貸款及其利息）後支付。

以上資料只供參考及旨在描述此等產品主要特點，有關條款細則的詳細資料及所有不保事項，請參閱保單條款。如本單張及保單條款內容於描述上有任何歧義或不一致，應以保單條款為準。如欲在投保前參閱保險合約條款及細則，您可向富衛索取。本產品之保單條款受香港的法律所規管。

想知更多？

歡迎聯絡您的理財顧問，
致電我們的服務熱線，
或直接瀏覽我們的網站。

fwd.com.hk



服務熱線
3123 3123



了解更多關於
危疾應援保/危疾應援保(升級版)
危疾應援保 - 童步守護/
危疾應援保(升級版) - 童步守護